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黃榮福

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卓映初律師

相 對 人 台一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湘蘭

代 理 人 胡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兩造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之本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元。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仟柒佰參拾參元由相對人負擔，其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係以消防工程規劃及施工為業，而聲請人自民國101年間即受僱於相對人擔任施工人員，每日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400元，平時係以薪資袋裝現金方式，依照聲請人工作日數給付工資。又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受相對人指示至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就相對人承攬輔大醫院之工程案件進行施工時，不幸從A字梯摔落，且摔落時頭部著地，聲請人隨即於當日被送至輔大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腦出血之症狀，其後轉診至三軍總醫院進行治療，當日即接受開顱清除血塊併顱內壓監視器放置手術後，於113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21日均於加護病房接受觀察，至113年5月30日始出院，聲請人嗣於同日（即113年5月30日）

01 至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下稱板英醫院）診斷，尚有
02 因「創傷性腦損傷」致雙側肢體無力之情事，從而自當日繼
03 續住院持續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至113年6月20日始辦理出
04 院。聲請人因前述職業災害事故，而導致有前額葉重擊致生
05 「創傷性腦損傷」，迄今仍雙側肢體無力之情事，惟因聲請
06 人需先行支付龐大醫療及復健費，詎相對人竟以兩造間之法
07 律關係尚未釐清為由拒絕啟動團保之保險給付作業，顯然有
08 意推諉其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責任無訛，聲請人自得
09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0 （下稱職災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必要之
11 醫療費用補償、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及職業災害之
12 損害賠償。

13 (二)再者，聲請人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25日共計支出醫療
14 及住院費用29萬9,972元（含輔大醫院急診費用1,110元、救
15 護車費用4,700元、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1,357元、住院費用
16 17萬8,886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4萬5,000元、113年6月份
17 回診費用1,520元、板英醫院住院期間醫療費用4,399元、住
18 院期間看護費用6萬3,000元）；另於113年7月至115年4月之
19 22個月期間（即先自113年5月起算2年醫療及復健期間，再
20 扣除113年5月及6月之2個月期間）之回診費用至少應為3萬
21 3,440元（即以三軍總醫院113年6月份回診費用1,520元為
22 據）；倘聲請人日後有其他併發症或後遺症可能再為支出每
23 月20萬元至30萬元之醫療及住院費用；再加計聲請人於113
24 年7月至115年4月之22個月間之陪同就診費用共計2萬6,400
25 元，金額粗略估計為35萬9,812元至180萬元之間。又聲請人
26 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2,400元，由於
27 聲請人因前述職業災害事故，導致有前額葉重擊致生「創傷
28 性腦損傷」，仍有雙側肢體無力之情事，迄今尚在醫療期間
29 不能工作，是若以醫療期間為2年計算，聲請人在2年期間所
30 應受領之原領工資補償至少應有126萬7,200元，聲請人所得
31 請求之金額粗略估計為162萬7,012元至302萬6,400元之間。

01 參以聲請人係屬於年邁之弱勢勞工，係屬於經濟上弱者，工
02 資收入恆為其生存所繫，其因受本件職業災害無法工作，經
03 濟來源中斷，已使生活陷於困境，其所受之不利益顯大於相
04 對人每月需暫為給付原領工資補償5萬2,800元之損害。且倘
05 鈞院認釋明仍有不足而有供擔保之必要，就擔保金額則請參
06 照職災保護法第32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2項規定，
07 准許免供擔保，或以不高於10萬元之金額供擔保。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538條之規定，聲請命相對人自113年8月起至115年
09 7月止，按月給付聲請人5萬2,800元等語。

10 二、相對人則以：

11 (一)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在輔大醫院施作相對人承攬輔大醫院
12 之工程時，本應依業主及相對人要求配戴安全帽施作工程以
13 保障自身施工安全，聲請人卻未依要求配戴安全帽，不幸從
14 A字梯摔落撞擊頭部而受有腦出血之傷害。嗣聲請人分別至
15 三軍總醫院、板英醫院接受治療及住院，相對人均有派員探
16 視關心聲請人傷勢，並先給予聲請人3萬6,000元之慰問金，
17 並告知相對人有投保團保，日後可憑醫療單據證明請領相關
18 賠償，請聲請人先安心休養身體，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
19 出院返家，相對人亦有派員至聲請人住處探視，當時聲請人
20 身體狀況穩定、恢復尚屬良好，並無於醫療期間而不能工作
21 之情形。另聲請人每日日薪為2,400元，相對人依聲請人工
22 作日數以現金給付其工資，聲請人自112年11月至113年4月
23 每月領取薪資分別為5萬7,700元、4萬9,400元、5萬8,500
24 元、3萬6,400元、4萬6,000元、4萬8,100元，平均工資為4
25 萬9,350元，故聲請人主張其原領工資為每月5萬2,800元，
26 顯逾前開平均工資，並不可採。

27 (二)又聲請人係依據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13
28 年8月起至115年7月止之原領工資補償，惟此為聲請人日後
29 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訴訟之本案勝訴始能達到之結果，
30 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物尚難看出聲請人尚在醫療期間且有
31 不能工作之情形，自難認其本案勝訴之蓋然性極高。況聲請

01 人雖主張相對人需支付醫療及復健費用約162萬7,012元至30
02 2萬6,400元間云云，惟其有提出證物證明者僅有29萬9,972
03 元，權衡相對人所受不利益及聲請人所防免之損害，相對人
04 所受不利益並非顯然低於聲請人所防免之損害，難認聲請人
05 有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甚且，聲請人
06 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訴訟之本案，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07 限實施要點規定，辦案期限約為4年4個月，如准予聲請人本
08 件請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1
09 13年8月起至115年7月止之原領工資補償，於聲請人之本案
10 訴訟確定前即已給付完畢，兩造之爭執關係亦告結束，而無
11 待於本案訴訟之再為實體判決，故聲請人本件聲請准許其假
12 處分之方法顯已超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況聲請人尚可
13 檢具相關醫療單據向相對人投保團保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14 聲請人亦未釋明其有何礙難申請或相對人阻撓申請等情事，
15 自難認聲請人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程度極高之情形而有定
16 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18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19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20 者為限；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爭執之法律關
21 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38
22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主張其與債務人有爭執之
24 法律關係，並釋明有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即得聲請法院
25 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則由債權
26 人提起本案訴訟，以資解決。倘債權人就所爭執之法律關係
27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尚未對債務人起訴，僅生債務人得
28 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第529條規定，聲請法
29 院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問題，要難遽謂債權人不得聲請定暫
30 時狀態之處分。次按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
31 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

01 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
02 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3
03 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
04 之1；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
05 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第2項
06 分別著有規定。又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就具體個案，
07 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如債權人就聲請定暫時狀
08 態處分所欲避免之損害遠大於債務人因該處分所受之損害
09 者，即屬因避免重大或顯著之損害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10 債權人非不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1 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採相同見解）。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5月15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因前
14 額葉重擊致生「創傷性腦損傷」，迄今仍雙側肢體無力而無
15 法工作，相對人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原領工資
16 補償，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足認相對人有意推諉其雇主
17 之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輔仁大學轉診
18 轉出單及病患轉院同意書、三軍總醫院病危通知單、診斷證
19 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出院回診計劃書、板英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等件為證，併參以相對人陳稱聲請人於施工現場未依業主
21 及相對人要求配戴安全帽始發生本件事故，且於醫療期間亦
22 未見聲請人有無法工作之情形等語，顯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23 就職業災害發生原因、於醫療期間是否有不能工作之情形等
24 事項有所爭執，堪認聲請人已就其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
25 關係，為相當之釋明。

26 (二)至關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主張其因本件職業
27 災害事故，自113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25日已支出醫療及住
28 院費用共計29萬9,972元，再加計後續即113年7月至115年4
29 月之回診費用3萬3,440元、陪同就診費用2萬6,400元，另倘
30 有併發症或後遺症可能再為支出每月20萬元至30萬元之醫療
31 及住院費用，金額粗略估計為35萬9,812元至180萬元之間，

01 惟聲請人因前揭職業災害事故，迄今尚在醫療中仍無法工
02 作，倘未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即無力支付日
03 常生活及醫療費用而將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陷入急迫之危險等
04 情，業據提出公司基本資料、10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5 所得資料清單、112年12月及113年5月份薪資袋、勞工保險
06 異動紀錄、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輔
07 仁大學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
08 據、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板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看
09 護費用收據等件為憑。相對人雖陳稱聲請人於醫療期間並無
10 不能工作之情形，且醫療及復健費用均可檢具單據向保險公
11 司申請理賠，故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云云，惟觀諸板英
12 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上醫師囑言係記
13 載「病患因上述疾病致肢體無力，於113年5月30日入院，住
14 院期間持續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於113年6月20日辦理出
15 院」等情，顯見聲請人現既仍有雙側肢體無力之症狀，現階
16 段確實有無法從事與先前相同工作之情形，又相對人固有投
17 保團體傷害保險，惟聲請人陳稱相對人以兩造間之法律關係
18 尚未釐清為由拒絕啟動團保之保險給付作業，而相對人並未
19 證明聲請人已得受保險理賠給付，且此部分僅係有助於分擔
20 聲請人所應支出之醫療費用，是相對人前開所辯，自不足
21 採。且按勞工多為經濟上之弱者，工資收入恆為其一家生計
22 所繫，如因受職業災害無法工作，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即陷
23 於困境，若不准其就雇主應給付之職業災害工資補償為定暫
24 時狀態之處分，將無法防止其所受損害繼續發生或避免急迫
25 之危險；反觀雇主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雖受有須暫為給付
26 工資補償之損害，但顯較勞工就聲請該處分所欲避免之損害
27 為小，自難謂勞工不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91
28 年度台抗字第294號裁判意旨參照）。茲衡酌聲請人目前確
29 有持續取得職災原領工資補償以支付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必
30 要，如不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任由其陷於完全無資力，
31 將可能發生生命、身體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反觀相對人

01 之資本總額為200萬元，現仍正常營運中，如相對人每月暫
02 先支付聲請人原領工資補償，對公司之營運及資金之運用尚
03 不致有何不利。故相對人因暫予支付工資補償所受之損害，
04 應較聲請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避免之損害為小，自應
05 有保全之必要性，堪認聲請人就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
06 因，亦有相當之釋明。

07 (三)又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民事訴
08 訟法第53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上開法院所命之給付，仍
09 應以本案訴訟得請求之範圍為限，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
10 明。本件聲請人係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就原領工
11 資補償部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觀諸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12 規定，雇主工資補償之範圍應為「2年內有醫療中不能工作
13 之情形，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醫療滿2年未
14 能痊癒，經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但不合失能給付標準
15 者，雇主得1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工資補償
16 責任」。復按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
17 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
18 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19 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
20 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平均
21 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22 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
23 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
24 施行細則第31條、勞基法第2條第4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25 件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日日薪為2,400元，每月平均工作日數
26 為22日，故原領工資每月應為5萬2,800元云云，惟並未提出
27 113年4月份薪資袋以供本院參酌，且為相對人所否認，尚難
28 採信，本院認應以相對人所稱聲請人於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
29 1個月即113年4月份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4萬8,100元作為
30 原領工資，較為合理。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尚未就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案訴訟，惟於兩造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之本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命相對人應自113年8月至115年7月止，按月給付聲請人4萬8,100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尚無命聲請人供擔保之必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准為免供擔保之處分；另本件既屬金錢滿足性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非對相對人有造成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情形，自無命相對人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處分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依芳